缝

2-

(2017) 浙 0503 民初 635号

张新江:本院受理 原告杨子江诉你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诉讼风险提示、权 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 知书、开庭传票、廉政 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 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 询告知书、诉讼须知、 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 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 裁定书等。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本 案定于2017年6月9 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702 民初 14237号

陈增亮、邵卸芬:本 院受理原告吴玉娟诉 被告陈增亮、邵卸芬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 票等诉讼文书。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 日起15日和30日内 本案下于2017年6月 13日09时10分在本院 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95

王金林:本院受理 原告陈冬根诉被告王 金林、金小玲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 文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和30日内。本案下 于2017年6月13日10 时10分在本院白龙桥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加将依注到**本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702 民初 5241号

沈如萍:本院受理 原告金华银邦汽车销 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 告沈如萍、卜家阳追偿 权纠纷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证据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 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体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催41

本院于2016年12 月19日立案受理了申 请人杭州萧山创益化 工仪器有限公司的公 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 以公告。公示催告期 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 申请人的申请,本院刊 2017年2月23日依法 作出(2016)浙0702民 催41号民事判决书,宣 3130005137733927 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 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784 民初 2764号

求支付

吴月香、黄天禄、应 健康、徐武:本院受理原 告朱成方与你们的健 康权纠纷一案现已审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2016)浙0784民 初 2764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 浙 0782 民初 2362号

中

缝

決院公告

朱军勇:本院受理 马一升诉你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 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 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开庭传票。原告 诉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货款人民币 13690 元并 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 年1月21日起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 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 止)。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楼小 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 陪审员刘剑军、骆铠铠 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 年6月5日14时30分在 第八审判庭公开进行审 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 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 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7858号

张明伟、于贤浦、 张青莲:本院对原告浦 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与被告张明伟、于贤 浦、张青莲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6)浙0726 民初7858号民事判决 书。主文内容:一、限 被告张明伟于本判决 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 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借款本金 99936.08 元及利息(按 合同约定的利率从 2014年1月7日起计算 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 之日止并扣除已支付 的利息 29247.19 元); 二、由被告于贤浦、张 青莲对上述债务承担 连事清偿责任;三、被 告于贤浦、张青莲承担 连事清偿责任后有权 向被告张明伟追偿。 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

969号 赵红心、王红霞:本 院受理原告黄玉芳与被 告赵红心、王红霞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原告诉 请:判令两被告共同归 还借款本金122500元及 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主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 内。并定于2017年6月 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

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

794号 陈朝根:本院受理 原告楼馥忆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 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 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 15日内。定于2017年6 月7日上午8时50分在 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

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

799号 陈朝根:本院受理 原告楼馥忆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 起诉状副本、应诉涌知 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 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 15日内。定于2017年6 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 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 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

法院公告

1054号 周决林、周玉珍:本 院受理原告钟高潮诉被 告周决林、周玉珍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诵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 日起,经过7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 日内。并定于2017年6 月5日下午14时10分在 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缝

中

缝

 $\mathcal{G}_{\mathbf{J}}$

(2016) 浙 0726 民初

5705号 寿江地:本院受理 原告朱潮生诉你加工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6)浙0726民 初5705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6847号 顾卫清:本院受理 原告陈法松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6)浙0726民 初6847号民事判决书。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7159号 朱青松:本院受理 原告曹三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16)浙0726民 初7159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7278号 于元奶: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7278 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7479号 王军军、周新建: 本院受理原告张纯诉 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2016)浙0726民初 7479 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8068묵

石学连、周群芳:本 院受理原告陈朝阳诉你 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8068号民事判决书。限 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 浙 0726 民初 335号

金伟林:本院受理

原告吴周炎诉被告金伟 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的诉讼请求:1、责 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 款本金人民币 50000元 及利息 25500 元(利息按 月利率 1.5%,从 2014年 3月5日计算至全部借款 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7年1月5日的利息 为25500元),本息合计 75500元;2、本案诉讼费 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 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 30日内。并定于2017年 06月14日上午09:00在 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杨志方、徐美芳、杨 学军,本院受理原告张 志良诉被告杨志方、徐 美芳、杨学军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 请求:1、要求判令被告 杨志方、徐美芳归还原 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及 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息 四倍从2014年12月24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日 止);2、由被告杨学军队 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 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 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和30日内。并定于2017 年06月09日上午09:30 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 1150号

陈良喜:本院受理 原告张生喜与被告陈良 喜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案,因你下落不明,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 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 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 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 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 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 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 于2017年6月7日上午9 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 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26 民初 1303号

洪灿灿:本院受理原 告黄林福与被告洪灿灿 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法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 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 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 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 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 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 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 议庭,定于2017年6月7 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 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726 民初 张未生、徐香英:本

7887号

院受理原告赵宗良诉被 告张未生、徐香英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2016)浙0726民 初7887号民事判决书。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弟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缝

₹6-7

法院公告 (2017) 浙 0726 民初 1228号

张曙光、张玉婉: 本院受理原告傅宝善 与被告张曙光、张玉婉 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 案,因你们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 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 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30日 内。本案由张孟有担 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 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 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 于2017年6月7日上午 9时10分在本院黄宅 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初 5013号

汪景春:本院受理原 告王飞与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 或者邮寄送达有关法律 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本院(2016)浙0802民初 5013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1、被告汪景春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 还原告王飞借款本金 19500元;2、案件诉讼费 用合计938元,由被告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预 46

뮥 姜金德:本院受理的 原告郑丽萍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 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 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 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 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 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初 5162号

钱仕龙:本院受理的 原告衢州市嘉豪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 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6)浙 0802民初5162号民事判 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 告钱什龙干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 衢州市嘉豪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物业费2803元 违约金280元,合3083 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法律效力。

生注律协力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 浙 0802 民初 5163号 张松花:本院受理 的原告衢州市嘉豪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 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 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 浙 0802 民初 5163 号民 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加 下:被告张松花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 支付原告衢州市嘉豪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 3139 元、违约金 313.9 元,合3452.9元。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